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兰溪市环境保护监测站

签订地点：兰溪市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，甲乙双方按照兰溪市兰江流域水质监测提升项目（项目编号：dscg-lx[2023]693号-146）采购结果，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项目内容

序号	项目内容	数量及单位	备注
1	兰溪市兰江流域水质监测提升项目	一项	

合同价款：金额（大写）：叁拾捌万伍仟元整，小写（385000元）。

二、实施时间、地点：

服务时间：一年（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）。

地点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安排指定地点。

三、服务要求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。

四、异议期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%为预付款；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5%，项目总体完成，验收后支付5%余款。

六、项目联系人：

乙方应按相关规定、合法地组织本次活动。应当指派专人与甲方进行沟通联系，联系人员：崔心栋，联系号码：13867116056

七、不得转包及分包：不得擅自将项目任务转给其他单位或下属单位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（包括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所有内容）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九、合同相关文件：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



疑函、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若“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、如答疑函、承诺函”与本合同有出入时，以“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、承诺函”为准。

十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，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处理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按下列第(2)种方式处理：

(1)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。(2)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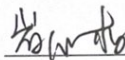
十二、合同数量及生效方式：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和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贰份。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兰溪市环境保护监测站

乙方（公章）：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地址：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
12区38号楼

签订日期：2023年10月30日

邮编：100070

电话：010-62386997

电传：010-62073704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

帐号：110061242018800016741

签订日期：2023年10月30日